

梅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

梅市人社监改令字〔2020〕18-1 号

湖北瑞弘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承包的梅州梅江保利江南苑一期一标段工程水电项目，在劳动用工方面违反了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存在以下问题：

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现依照《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劳动法》第五十条规定，下达指令如下：

按时足额支付刘小波、黄国明等 89 人工资。

你应当在 2020 年 5 月 15 日前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梅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逾期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等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备注：本指令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当事人。

联系人：邓福安

联系电话：2128111